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RATT JAMES RICHARD (裴杰恩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RATT JAMES RICHARD (裴杰恩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「裴杰恩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裴杰恩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PRATT JAMES RICHARD (裴杰恩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519之違反義務程度。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，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，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，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，並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，造成自己受傷；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審酌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

01 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字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應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戴筑芸

13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6915號

22 被 告 PRATT JAMES RICHARD（美國籍）

23 男 45歲（民國68【西元1979】

24 年00月0日生）

25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新竹縣○

26 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

27 護照號碼：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PRATT JAMES RICHARD（中文姓名：斐杰恩，下稱斐杰恩）

01 明知酒後騎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、反應能力變慢，在此
02 時仍騎車行駛於道路上，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、傷之危險，
03 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，在
04 TGI FRIDAYS星期五美式餐廳竹北餐廳、加勒比海餐酒館竹
05 北旗艦店、全家便利商店竹北嘉興店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
06 街0段00號等地陸續飲用酒類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07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7時45分許，自土址無照騎駛車牌
08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7時48分
09 許，斐杰恩騎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段與嘉興路口
10 時，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，不慎與張皓程騎駛之車牌號碼
1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僅斐杰恩受傷）。嗣經
12 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將其送醫救治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52分許
13 由醫護人員抽血測得其飲用酒類後血液酒精濃度達
14 519mg/dL，經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2.59毫克，而
15 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斐杰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9 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驗
20 報告單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報告表、道路
21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新
22 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
23 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道路交
24 通事故照片13張等附卷可憑，足認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25 犯嫌洵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7 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黃依琳

書 記 官 嚴瑜道